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六、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京源环保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该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了最终发行价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00	12.00	48,000,0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0.00	-	48,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4A66J，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6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9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大于 50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该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86220，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01。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穗明信审字【2019】第 103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5,000,000.00 元。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开具证明，证明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证券公司开立了账户，可以买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也是京源环保在册股东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京源环保 10.0309%股份。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王宪，同时是京源环保董事。除此以外，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京源环保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审议表决，王宪及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关联关系适用公司表决回避制度，不会因为其关联关系导致本次交易发生有失公允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灿荣投资缴纳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44,000,000.00 元。灿荣投资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463,5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463,500.00 元。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武林、和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07,5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36.24%；股票发行后李武林、和丽持有公司股份 27,707,500 股，占总股本的 34.43%，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京源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30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31 人低于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八）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武林	15,930,000	20.83%	自然人	11,947,500
2	和丽	11,777,500	15.40%	自然人	8,833,125
3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10.03%	合伙企业	
4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7.06%	法人	
5	季勳	4,720,000	6.17%	自然人	3,540,000
6	季献华	4,520,000	5.91%	自然人	3,390,000
7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58%	基金、理财产品	
8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000	4.01%	合伙企业	
9	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92%	合伙企业	
10	苏海娟	2,655,000	3.47%	自然人	1,991,25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武林	15,930,000	19.80%	自然人	11,947,500
2	和丽	11,777,500	14.64%	自然人	8,833,125
3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9.53%	合伙企业	
4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6.71%	法人	
5	季勳	4,720,000	5.87%	自然人	3,540,000
6	季献华	4,520,000	5.62%	自然人	3,390,000
7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97%	合伙企业	
8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	3,500,000	4.35%	基金、理财产品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000	3.81%	合伙企业	
10	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73%	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6,463,500 股，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0 人；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80,463,500 股，新增 1 名机构股东，股东总数为 31 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26,875	9.06%	6,926,875	8.61%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	3,010,625	3.94%	3,010,625	3.74%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36,713,500	48.01%	40,713,500	50.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651,000	61.01%	50,651,000	62.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80,625	27.18%	20,780,625	25.83%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	9,031,875	11.81%	9,031,875	11.22%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812,500	38.99%	29,812,500	37.05%
总股本		76,463,500	100.00%	80,463,500	100.00%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机构股东。

3、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8,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

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股票发行完成后，主营业务仍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订单所需资金及支付职工薪酬，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武林、和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07,5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36.24%；增资后李武林、和丽持有公司股份 27,707,500 股，占总股本的 34.43%，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李武林	董事长、总经理	15,930,000	20.83%	15,930,000	19.80%	11,947,500
和丽	董事	11,777,500	15.40%	11,777,500	14.64%	8,833,125
季勳	董事	4,720,000	6.17%	4,720,000	5.87%	3,540,000
季献华	董事、副总经理	4,520,000	5.91%	4,520,000	5.62%	3,390,000
苏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655,000	3.47%	2,655,000	3.30%	1,991,250
王宪	董事					
郭涛	监事					
徐俊秀	职工监事					
钱烨	财务负责人					
曾振国	监事会主席	147,500	0.19%	147,500	0.18%	110,625
合计		39,750,000	51.97%	39,750,000	49.40%	29,812,5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定向发行后	本次定向发行前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36	0.38	0.2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3.50%	1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9	-0.41	-0.34
每股净资产	2.72	2.81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5.70%	26.06%	41.57%
流动比率	3.69	3.64	2.19
速动比率	3.60	3.55	1.97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其他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不予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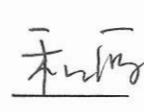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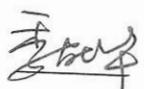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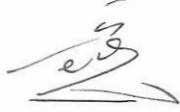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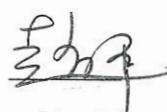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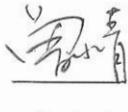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2月20日，京源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于2019年2月20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9-001）。京源环保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50330188000206419，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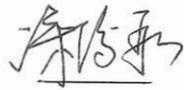
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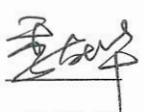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武林	 和 丽	 季 勳	 季献华	 苏海娟	 王 宪
 赵 平	 徐 杨	 曾小青			

全体监事签名：

 曾振国	 徐俊秀	 吴丽桃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武林	 季献华	 苏海娟	 钱 烨	 李国汇
--	--	--	--	---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 (六)《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088号《验资报告》

